SEP272017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Y-W-案 日期：2017年9月27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描述了证据，错误地认定存在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我们随后发出了一份意图拒绝通知（NOID），以解决其他关切。申请人以新证据作出回应。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企业可以是任何从事营利活动的合法企业。移民投资者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1] 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新商业企业合作，而新商业企业又通过创造就业实体（JCE）与特定项目相关联。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 一个经济单位，无论公有或私有，参与促进经济增长，包括增加出口销售、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以及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8 C.F.R. § 204.6(e)。

所投资资本不得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界定“ 资本 ”）。为证明资金来源合法，申请人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之类的证据，或指明任何其他资本来源的文件。8 C.F.R. § 204.6(j)(3)。仅凭确认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并不充分。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Izummi, 22 I&N Dec. at 195.2

二、分析

申请人向（新商业企业）投入了500,0003美元资本。该资金来源于其于2002年以604,453元人民币（RMB）（约合72,942美元）购买、并于2013年以3,800,000元人民币（约合615.193美元）4出售的房屋，该房屋的抵押贷款已于2005年还清。记录印证了出售所得款项流向新商业企业的路径。争议点在于其如何赚取用于购买该房产及偿还抵押贷款的资金。申请人提交了其本人及其配偶在2005年之前的就业文件。具体而言，其表示曾任职于
，随后任职于
。其主张其配偶曾是
的雇员。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USCIS海外办公室的一项调查与该证据相矛盾。在上诉中，申请人针对这些认定作出回应。2017年8月，我们发出了一份意图驳回通知，提出对申请人月收入与纳税之间缺乏关联性以及与其配偶职位和收入可能不一致之处的关切。其回应现已解决所有关切。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已可信地核实其本人及其配偶所赚取的其余收入，从而满足其证明投资合法来源的要求。

A. 在 的就业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关于其自2011年11月起一直为 工作的主张，与其2013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不一致，后者显示其雇主为 。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称， 是

[2] 这些要求确认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因为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也未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3] 本案的最低投资金额为500,000美元，因为JCE将主要在目标就业区开展业务。8 C.F.R. § 204.6(f)(2)。

[4] 美元金额按Currency Converter（https://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截至2002年3月13日（申请人首付款发票日期）和2013年6月9日（销售合同日期）计算（于2017年9月14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

关于Y-W-案

商标品牌，该品牌醒目地出现在其名片上，导致其配偶在其申请上将 列为其雇主。他以 商标的注册支持该陈述。鉴于 与其商标之间有文件证明的关系，申请人已充分解决这一表面上的差异。

B. 此前在 及相关公司的就业

最初，申请人以 的一封信核实其收入，该信表明他此前是 办公室 的董事。他解释称，日本 和 于1993年成立了该公司，但在 退出股东后，所有者于2001年将其更名。 确认，该公司及其承继公司自1994年3月至2005年10月雇用申请人，他在2002年之前担任负责推广的销售助理，赚取470,000元人民币，之后担任销售助理经理，又赚取380,000元人民币。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2013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以及一项海外调查的结果，对申请人文件的准确性提出了疑问。具体而言，申请人在该申请中表示，其自2003年5月至2012年7月为 工作。然而，海外调查人员承认，2011年，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非移民签证申请，反映其在2005年之前为一家 公司工作， 为其主管。[5] 此外，一名海外调查人员联系了 在 的办公室。该公司的人员确认申请人一直在那里工作至2005年12月中旬，但鉴于时间久远，他们无法证实其职位、收入或 的就业情况。海外调查确认， 的公司登记文件将 列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人力资源和社保文件，显示 在 的就业持续至2005年12月，表明其对申请人就业情况的个人了解。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海外调查无法佐证申请人当时的收入水平，但并未发现任何表明 数据不准确的信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关于申请人在 就业的结束日期差异“ 微不足道 ”且易于解释。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其于10月停止在那里工作，手续于11月完成，其带薪年假于12月结束。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 的证明，确认申请人一直在那里工作至2005年10月，并于次月完成其“ 离职手续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除2013年非移民签证申请外，关于其何时离开 的差异并不重大。尽管他未解释为何在2013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将 列为截至2003年的雇主，但他已提交充分的独立证据证明其一直为

[5] 我们已审查该申请，他在其中表示其在该处的就业时间为1994年3月至2005年11月。

.

关于Y-W-案

工作至2005年末，这一点得到海外调查的确认而非反驳。因此，他已解决该差异。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记录中包含对申请人收入陈述的独立佐证。具体而言，他提供了一份由其所使用的人力资源公司编制的1994年至2005年月工资清单。在我们的NOlO中，我们指出2004年和2005年的工资似乎与这些年份的纳税情况不相关。6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全面陈述，该陈述详细解释了月度税款如何根据上个月的工资计算，并纳入了众多其他因素。因此，申请人已充分解决其纳税与同月收入不完全对应的问题。

c.

申请人表示，其妻子的收入提供了用于购买被出售以资助其投资的房产的部分资金。最初，他提交了一份2013年的任职证明，显示其配偶自1999年2月起在该公司担任多个职位，最近担任其运营经理。该文件列明其迄今总收入为人民币1,155,074元。海外调查发现了三家相关公司，并联系了配偶所表明工作地址的那一家。该实体证实配偶在该处工作至2015年12月，其最后职位为首席行政助理。该实体无法具体确认其在该处的收入。

在上诉中，申请人处理了职位名称的差异以及无法核实配偶收入的问题。首先，他正确地指出，USCIS联系该公司是在公司签发2013年任职证明很久之后。因此，该公司在她2015年离职时提供不同的职位名称并不降低较早文件的可信度。其次，他确认该公司保存员工工资数据，并暗示与USCIS调查员交谈的人可能无法访问该系统。在一份来自该公司的新证明中，他们证实她于2015年12月离开公司，当时担任首席行政助理职位。另一份证明证实其从该公司获得的总收入为人民币1,217,200元。第三份来自人力资源部的证明确认他们使用该工资系统，该系统是核实配偶工资的其他证明的基础。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2003年公司致其配偶的信函，通知她2003年1月加薪。

在我们的NOlO中，我们指出，当申请人的配偶于2011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提交非移民签证申请时，她列出的职位是工程团队助理。我们还指出，一张电脑截图似乎显示1999年7月至2004年11月的收入仅为人民币76,324元。作为回应，申请人指出签证申请询问的是她的职责，而非职位名称，并提供了她与工程团队互动的工作相关电子邮件往来，

6 正如申请人所解释，2004年是中国可获取个人纳税凭证的第一年。

.

Mafler C!fY-W-

充分解决了我们的第一个疑虑。此外，申请人解释该截图并未列出其全部工资，而是其工资调整。即使有此澄清，该项目仍几乎没有证明价值。配偶的姓名和“月薪”是手写的。此外，截图显示若干条目金额相同，这似乎与仅记录工资调整的记录不一致。然而，综合考虑所有材料，申请人已证明其配偶自1999年至2015年受雇于该公司，且海外调查核实了该信息。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多份关于其收入的证明。海外调查虽无法确认金额，但并未与该信息矛盾。因此，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配偶的收入。

III. 结论

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投资的合法来源。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Y-W-, 10# 439838 (AAO Sept. 27, 2017)